

復審人 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71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71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所載案件尚未經判決確定，未有具體證明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狀，未盡舉證責任；假釋出監迄今 2 年（原文照錄，實際保護管束期間應為 1 年 10 月 11 日），僅 2 次之 114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因工作無法配合報到，並非無故不簽到，難認情節重大，亦不符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96 號解釋要求須「無故未報到三次以上」；113 年 10 月 8 日未向檢察官報到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然而自 113 年間迄今已逾 1 年，未再發生相同行為，且未接受課程部分，已處罰鍰完畢，均大多配合相關規範，難認情節重大；目前有正常工作，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實無入監執行必要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屏東縣政府 114 年 2 月 3 日屏府社工字第 1140017837 號行政裁處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5403 號起訴書、114 年 11 月 25 日屏檢錦戊 113 執護 53 字第 1149049789 號函、115 年 1 月 19 日屏檢錦戊 113 執護 53 字第 115900276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8 月 30 日與 1 名共犯共同竊取他人所有之黃金手鍊 2 條，並將該手鍊帶至銀樓變賣現金新臺幣 61,039 元後朋分花用，犯竊盜罪，案經檢察官起訴；（二）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4 次（113 年 10 月 8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2 月 11 日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嗣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處以罰鍰；114 年 11 月 22 日、114 年 11 月 23 日未依檢察官命令至派出所簽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。綜此，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涉犯竊盜罪，足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狀，且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未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

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顯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爰本署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案件尚未經判決確定，未有具體證明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狀，未盡舉證責任；假釋出監迄今2年(原文照錄，實際保護管束期間應為1年10月11日)，僅2次之114年11月22日及23日因工作無法配合報到，並非無故不簽到，難認情節重大，亦不符矯正署因應釋字第796號解釋要求須『無故未報到三次以上』；113年10月8日未向檢察官報到及113年12月11日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然而自113年間迄今已逾1年，未再發生相同行為，且未接受課程部分，已處罰鍰完畢，均大多配合相關規範，難認情節重大；目前有正常工作，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實無入監執行必要，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：

- (一)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78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，自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5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，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，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。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74條之2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，則予以撤銷，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，是以，復審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實有誤解。
- (二)經查，復審人所犯竊盜罪，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已足證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所涉為與他人共同犯罪，其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事實無疑，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違反保安處

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已合於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，而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。次查，復審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1 月期間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未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4 次，均經觀護人合法告誡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堪認其假釋動態不穩定，情節重大。至所訴正當工作、扶養子女等情，經審酌無違比例原則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，復審人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雖經地方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處以罰鍰，惟其違規紀錄並非繳納罰鍰可認不存在，爰不影響原處分認其假釋動態不穩定情事，併予敘明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